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期间暂停履行职责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高源女士，自2019年3月23日起开始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

经公司决定，在高源女士休假期间上述基金的投资管理作如下安排：

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基金由基金经理莫海波和孙远慧共同管理；

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基金由基金经理莫海波和孙远慧共同管理；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郭成东、李文宾共同管理；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孙远慧管理；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郭成东管理；

高源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到期日为2019年4月20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9年3月21日，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归还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8,000万元，剩余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2,000万元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1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蔡振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振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蔡振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蔡振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9-01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9日，章源控股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的2,2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

2019年3月21日，章源控股分别将其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的5,100万股和3,600万股，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的2,0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

章源控股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200	2017年10月24日	2019年3月1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40
		5,100	2018年4月24日	2019年3月21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7.89
		3,600	2018年10月18日			5.57
		2,000	2016年10月1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	3.09
合计		12,900	--	--	--	19.95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674.721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9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152.4393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65.1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61%。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3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董事会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你公司结合股份收购协议的收购条款、李勤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形，就本次终止及解除股份收购相关协议的原因、后续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回复】

根据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与李勤签署的《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的约定，李勤应当确保其拟用于向宏义嘉华协议转让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路桥”或“公司”）36,870,81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之上在交割前不存在融资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根据宏义嘉华与李勤于2018年12月12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三》，截至《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标的股份中仍存在融资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的，双方应当尽最大努力确保于3个月内尽快予以解除。

在《股份收购协议》履行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和市场因素的变化，宏义嘉华和李勤就股份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进行了磋商，但双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截至2019年3月11日，虽经双方共同努力，标的股份的权利受限状态仍未得以消除。基于此，经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决定终止及解除股份收购相关协议，并于2019年3月12日共同签署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经宏义嘉华与李勤确认，本次终止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签订，双方本次终止及解除股份收购相关协议事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后续安排以及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事项。

2、请说明本次终止收购事宜的决策过程及相关时间节点。

【回复】

2019年3月12日，宏义嘉华董事会决议同意宏义嘉华终止向李勤收购其持有的成都路桥股份事宜，解除双方于2018年1月15日签订的《股份收购协议》及后续相关补充协议。

2019年3月12日，宏义嘉华股东会决议同意宏义嘉华终止向李勤收购其持有的成都路桥股份事宜，解除双方于2018年1月15日签订的《股份收购协议》及后续相关补充协议。

2019年3月12日，宏义嘉华与李勤签署了《终止协议》，解除股份收购相关协议。

2019年3月15日，宏义嘉华和李勤分别披露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3、请你公司自查协议终止收购过程中公司董监高、其他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回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反馈的查询信息以及公司自查，终止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知情人于2019年1月取得上市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外，公司董监高、其他内幕知情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监高、其他内幕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4、其他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情况。

【回复】

公司无其他应该说明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3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罗宣正、陈麒书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凯置业”）、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力”）、周维刚、邱小玲、罗宣正、郭皓、陈麒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6,693,6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60,666,215股的比例为7.4532%。

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034%）的股东江凯置业，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1034 %）；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545%）的股东罗宣正，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8545%）；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1%）的股东陈麒书，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31%）。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股东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江凯置业，持股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34%；

2、股东罗宣正，持股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45%；

3、股东陈麒书，持股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1%。

上述三名股东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生产经营需要、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江凯置业系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罗宣正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因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8股）而获得的转增股份；陈麒书系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江凯置业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0股（含1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1034%；罗宣正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00,000股（含6,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8545%；陈麒书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含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31%。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13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交易获得成都市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的通知，控股集团与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于同日签署了《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385,477,9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成都体投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成都体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二、本次控制权转让获得批复的情况

2019年3月22日，控股集团及公司收到成都体投集团《关于取得成都市国资委批复的告知函》，成都体投集团已取得了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成国资批（2019）21号），原则同意成都体投集团收购控股集团所持标的股份，并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生效条件的约定，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自2019年3月22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成国资批〔2019〕21号）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1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1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法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1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或“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1,752.73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55号文）的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5,838.3233万股，发行价格为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999,996.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909,996.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1月3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04号验资报告。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2015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由于原“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实施用地不适宜继续扩大生产，公司决定在完成两条线绳生产线的建设后停止继续扩大投资。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

上述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对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的专项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由于“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和“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已于2018年9月13日完成建设，公司计划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306,588.72元及专户利息用于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到“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对“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上述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2019年3月22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节余资金（万元）
1	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	11,000.00	10,213.17	92.85%	455.46 [注:已结转,节余资金转入项目3]
2	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	6,500.00	6,373.09	98.05%	175.20 [注:已结转,节余资金转入项目3]
3	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	21,500.00	11,170.53	51.96%	11,752.73 [注:含手续费用,利息收入及项目1,项目2结项转入的节余资金]
	合计	39,000.00	27,756.79	71.17%	11,752.73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持续推行降本增效原则，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利息收入结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1,752.73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安排完毕。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可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

因此，公司计划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完成的情况下，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力士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承接三力士2013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三力士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1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9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8日至4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8日下午3:00至2019年4月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2019年4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为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9年4月8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2030，信函请注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8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郭利军、洪跃进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邮　　编：31203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4，投票简称：三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1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蔡振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振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蔡振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蔡振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13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于2019 年 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处置林正刚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6,269,26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